平卫环报〔2018〕07号

关于河南交建卫东区20兆瓦分散式风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交建卫东区2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交建卫东区2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土寨沟村和申楼街道办事处王斌庄村，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600m2，总投资17864.95万元，建设规模为总装机容量20MW，拟安装9台单机2.2MW风力发电机组，其中6台位于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土寨沟鏊子山，3台位于申楼街道办事处王斌庄焦赞山，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上网电量4182.2万kW·h。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你公司在施工和营运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工程设计，注重生态保护。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减少地表开挖。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要及时回填夯实，减少裸露时间，避开雨季开挖施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平整土地，恢复植被，并对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采取必要的修复和补偿措施。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意见》、《平顶山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并采取持续洒水降尘，围档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工地露天堆放的物料、废渣等应加盖防尘网，控制扬尘的产生。

3、做好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设立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做到达标不扰民。工程应优先选用低噪声风机设备，按《报告表》的要求设置噪声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禁止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生活区、学校等敏感点。实行营运期环境噪声跟踪监测，并预留污染防治治理经费。

4、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建设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区和周围林草地施肥，综合利用。

5、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须及时清运，规范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向社会公布验收情况。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4月28日